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 安监现记〔2020〕 执00315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911103027493533932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道办事处西环中路8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06 月 02 日 14 时 35 分至 06 月 02 日 14 时 58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冯丽颖、张涛, 证件号码为 110231016、110231015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0〕执00312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。

2. 特气库职工佩戴空气呼吸器前未观察余压报警。

3. 4A库房顶消防稳压泵出口压力表无校准标志。

要求该单位立即整改以上问题, 整改期间加强安全管理, 确保安全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上内容已记录, 特此记录。

检查人员(签名): 冯丽颖 张涛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0 年 06 月 02 日